

团 体 标 准

T/CATIS-000—2019
代替 T/CATIS-001-2018

商业保理术语

Terminology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9 - 00 - 00 发布

2019 - 00 - 00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I
1 范围	1
2 商业保理基础术语	1
3 商业保理业务术语	3
4 商业保理合同术语	9
5 商业保理财务术语	13
6 商业保理风控术语	15
7 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	18
8 再保理术语	19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代替团体标准T/CATIS-001-2018《商业保理术语：基本术语》。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鑫航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商保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韩家平、赵永军、李伟、高爽、冯晨、徐静、许荻迪、洪勇、薛奕曦、邹文箴、刘文庆、周乐良、赵营力、蓝天、郭珩、田敏、石磊、虞东、隋明邗、郭丽婷、杨璐、付翊珊。

引 言

本标准的目的是建立中国商业保理业标准用语的术语集,形成商业保理行业内及商业保理业与其他行业间沟通交流的标准语言和通用语言,解决因缺乏术语标准引起的歧义和误解问题,推进商业保理用语的规范化。

本标准中每个术语条目包括术语编号、术语中文名称、英文对应词、中文定义,个别术语包括同义词。

本标准按照系统方式编排术语,将商业保理术语分为商业保理基础术语、商业保理业务术语、商业保理合同术语、商业保理财务术语、商业保理风控术语、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再保理术语七大类。同时,本标准建立了术语的汉语拼音索引和术语的英文对应词索引。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部分术语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难以统一和规范,故本标准暂不纳入,留待以后在标准维护时补充和修订。

商业保理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商业保理业务常用的商业保理基础术语、商业保理业务术语、商业保理合同术语、商业保理财务术语、商业保理风控术语、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再保理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

2 商业保理基础术语

2.1 保理概念

2.1.1

保理 factoring

保付代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等服务。

注：改写GB/T 22117—2018，定义8.1。

2.1.2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的保理服务。

2.1.3

保理交易 factoring transactions

以保理工具为媒介的市场交易活动。

2.1.4

保理制度 factoring institution; factoring bylaw

规范和管理保理主体行为以及保理交易的规章或准则。

2.1.5

保理环境 factoring environment

支持叙做保理的市场交易环境。

2.1.6

保理规模 factoring scale

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内用货币单位度量的保理交易总量。

2.2 保理服务

2.2.1

保理服务 factoring service

为满足保理客户需求所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等服务。

2.2.2

应收账款融资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或到期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2.2.3

应收账款管理 *accounts receivable management*

销售分户账管理 *maintenance of sales ledger*

保理人负责整理、保管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总分类账及明细账，并负责将账簿记载事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行为。

2.2.4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保理人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2.2.5

付款保证 *payment guarantee*

保理人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的垫付责任。

2.2.6

保理服务质量 *factoring service quality*

用精度、时间、费用、客户满意度等来表示的保理服务的品质。

2.2.7

应收账款转让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2.3 保理主体

2.3.1

保理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保理交易主体

参与保理交易的组织（机构）或自然人。一般包括保理人、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三个主体，也可以包括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风险缓释措施提供者。

2.3.2

保理人 *factor*

保理商

应收账款受让人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ee*

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依行业管理分类，分为商业保理人和银行保理人。本标准所称的保理人，特指商业保理人。

在国际保理业务中，依基础交易当事人的国别分类，分为出口保理人和进口保理人。

2.3.3

商业保理人 *commercial factor*

商业保理企业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s*

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

2.3.4

出口保理人 export factor

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受让出口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并为其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人。

2.3.5

进口保理人 import factor

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受让境外出口人或出口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并承担付款责任的保理人。

2.3.6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应收账款权利人，应收账款转让人

卖方 seller

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对价的权利人。

2.3.7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应收账款义务人

买方 buyer

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者承租资产等而承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对价的义务人。

2.3.8

主保理人 main-factor

在共同保理中，起牵头作用的保理人或其他机构。

2.3.9

共同保理人 co-factor

联合保理人

参与共同保理的保理人或其他机构。

2.3.11

保理客户 factor's customer

在保理人的全生命周期中，已经或可能与其发生业务关系的当事人。

注：当事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律认可的组织。

2.4 保理产品

2.4.1

保理产品 factoring product

保理人为满足客户某种需求，向市场提供的保理服务。

2.4.2

[保理产品]说明书 description [for factoring product]

向保理客户提供保理产品描述的文档。

3 商业保理业务术语

3.1 应收账款类别

3.1.1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权人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而形成的现有或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借贷形成的债权、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

3.1.2

现有应收账款 exis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现有债权

保理合同订立时或此前产生的**应收账款**。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b）定义]

3.1.3

未来应收账款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未来债权

保理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账款**。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b）定义]

3.1.4

集合应收账款 collective accounts receivable

集合债权

同一标的的**应收账款**债务人超过五十人的**应收账款**。

3.1.5

已受让应收账款 assigned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保理人申请转让且保理人已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转让已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登记。

3.1.6

应收账款到期日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基础合同所规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可以在基础合同中约定，也可以由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协商确定。

3.2 保理业务类别

3.2.1

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保理人为从事境内交易行为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的**保理**。

3.2.2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保理人为交易行为超出同一国境内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的**保理**。依基础交易当事人的国别分类，分为**进口保理**和**出口保理**。

3.2.3

进口保理 import factoring

在国际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受让境外出口人或出口保理人的**应收账款**，承担进口人的付款风险，并向境外出口人或出口保理人提供的**保理**。

3.2.4

出口保理 *export factoring*

在国际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受让境内出口人或其他保理人的应收账款，承担出口人的付款风险，并向境内出口人或其他保理人提供的保理。

3.2.5

单保理 *single-factor factoring*

对同一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应收账款，由一家保理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单保理涉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保理人三个当事人。

3.2.6

双保理 *two-factors factoring*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理人使用不同的保理合同，对同一基础合同项下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分别提供不同保理服务的保理。

3.2.7

共同保理 *co-factoring*

联合保理

由主保理人牵头，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同一基础合同项下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订立保理合同，按照约定份额受让应收账款并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

3.2.8

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

回购保理

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或者出现保理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情形时，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要求转让人回购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的保理。

3.2.9

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买断保理

保理人在应收账款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到期，且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时，须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不能要求转让人回购应收账款的保理。

3.2.10

公开保理 *notification factoring; disclosed factoring*

明保理；通知保理

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3.2.11

隐蔽保理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 undisclosed factoring*

暗保理；保密保理；机密保理；不通知保理

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保理人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3.2.12

直接回款保理 *direct payment factoring*

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3.2.13

间接回款保理 *indirect payment factoring*

不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保理。

3.2.14

融资保理 financial factoring

保理人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的保理。依保理人是否预先付款分类，分为到期保理和预付保理。

3.2.15

非融资保理 non-financial factoring; service factoring

保理人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只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等三种服务中至少一种服务的保理。

3.2.16

到期保理 maturity factoring

定期保理

在融资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时，不向其预先提供融资，而是在按期收到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后，向其支付或返还账款，或者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后，在一定期限内向其承担垫付责任的保理。

3.2.17

预付保理 advance factoring

在融资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时，支付一定比例的保理融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按期收到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后，向其支付或返还，或者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后，在一定期限内向其承担垫付责任的保理。

3.2.18

循环保理 revolving factoring

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一定周期内循环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循环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

3.2.19

非循环保理 non-revolving factoring

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特定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

3.2.20

逐笔保理 facultative factoring

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并逐笔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

3.2.21

批量保理 bulk factoring; whole turnover factoring

全部保理；一揽子保理

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全部或一系列应收账款，并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

3.2.22

正向保理 standard factoring; forward factoring

卖方保理；普通保理；标准保理

由应收账款债权人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的保理。

3.2.23

反向保理 reverse factoring

买方保理

由应收账款债务人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的保理。

3.2.24

福费廷业务 forfaiting

应收账款的购买形式，包括以金融工具或支付义务为代表的，无追索权方式购买未来付款义务，以折扣价或面值换取融资费用。

3.3 保理信用支持

3.3.1

信用支持 credit support

在基础合同项下或保理合同项下设定的有利于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人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定金、留置权、承兑、保险、所有权保留、有条件销售、让与担保等。

3.3.2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 credit assurance

为防范信用风险，避免或减少保理人的损失，由第三人提供财产、资金等保障的服务。

[GB/T 22117—2018，定义6.1]

3.3.3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由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标的的保险。

[GB/T 36687—2018，定义3.7.1；GB/T 22117—2018，定义7.1；JR/T 0032—2015，定义4.1.8.1]

3.3.4

保证保险 bonds; bonding insurance

由保险机构提供的，以一方（权利人）因第三方（被保证人）未履行义务或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标的的保险。

[GB/T 36687—2018，定义3.8.1；JR/T 0032—2015，定义4.1.9.1]

3.3.5

信用额度 credit limit

保理人拟就某一特定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准的未清偿债务的最高数额。

3.4 保理业务登记

3.4.1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registration

保理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转让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的行为。

3.4.2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registration agency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3.4.3

应收账款质押 accounts receivable pledging

为担保应收账款债务的履行,应收账款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3.4.4

应收账款权属公示 publicit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登记机构将记载的有关申请人的应收账款权属状况、保理账户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公开的行为。

3.4.5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 que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公开应收账款权属状况、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的行为。

3.4.6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证明 query proof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登记机构依申请出具的表示应收账款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进行查询的凭证。

3.5 保理业务统计

3.5.1

保理业务总额 factoring turnover

应收账款受让总额

保理人在统计期间受让的应收账款累计总额。

3.5.2

保理业务余额 factoring balance

应收账款受让余额

保理人在统计时点受让的存续的应收账款额。

3.5.3

保理融资总额 total factoring financing amount

应收账款融资总额

保理人在某一期间内,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对价的总额。

3.5.4

保理融资余额 factoring financing balance

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保理人在某一时点存续的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的对价之和。

3.5.5

保理业务数量 number of factoring

保理人在统计期间叙做保理业务的累计放款笔数。

3.5.6

保理融资款 factoring financing

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的对价。

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依保理人是否预先付款分类,分为保理融资预付款和保理融资余款。

3.5.7

保理融资预付款 factoring financing advance payment

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保理合同中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对价。

3.5.8

保理融资余款 factoring financing balance

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保理合同中按约定的条件和/或期限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或返还的剩余部分对价。

3.5.9

保理业务收入 factoring income

保理营业收入

保理人因开展保理业务而产生的相关收入。

3.5.10

保理融资比例 proportion of factoring financing; factoring financing ratio

保理融资系数

在保理融资业务中，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保理合同中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对价的比例或系数。

3.5.11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limi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的融资额度。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可以是可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4 商业保理合同术语

4.1 保理业务合同种类

4.1.1

基础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原始合同 original contract

基础交易合同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有关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的交易合同。

注：改写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a）定义。

4.1.2

保理合同 factor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保理人之间签订的，约定将现有或未来的、基于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由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合同。

4.1.3

共同保理合同 co-factoring contract

主保理人、共同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4.1.4

长期保理合同 long-term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期限超过1年的保理合同。

4.1.5

短期保理合同 short-term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期限在1年及1年以内的保理合同。

4.1.6

永久保理合同 evergreen factoring contract

未规定具体保理期限，但允许各方在约定提前一段时间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的保理合同。

4.2 保理合同要素

4.2.1

保理合同当事人 parties to an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人。在特定条件下（如反向保理），应收账款债务人也可以成为保理合同当事人。

4.2.2

保理合同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合同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4.2.3

保理合同客体 o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所转让的应收账款。

4.2.4

保理合同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or

在订立保理合同的过程中，发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

4.2.5

保理合同受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ee

在订立保理合同的过程中，接受要约的一方当事人。

4.2.6

保理合同条款 clause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中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条款。

4.2.7

保理合同基本条款 basic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依法在保理合同中必须列入的条款。

4.2.8

保理合同附加条款 supplemental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合同基本条款的基础上由保理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条款。

4.2.9

特别约定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由保理合同当事人就某些事项在保理合同中特别加以约定的附加条款。

4.2.10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应当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4.2.11

保理单证 factoring documents

保理交易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4.2.12

债权凭证 claims evidence obtained; proof document of creditor's right

经过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或者经过审判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证明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证明文件。

4.3 保理合同履行

4.3.1

保理合同成立 establishment of factor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保理要求，经保理人同意叙做，并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行为。

4.3.2

保理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依法成立的保理合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在保理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4.3.3

保理合同失效 invalid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lap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生效后的保理合同因某种原因而失去其法律约束力。

4.3.4

保理合同变更 factoring contract modification

在保理期限内，保理合同当事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理合同进行修改的行为。

4.3.5

保理合同终止 termin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因某种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的出现导致保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结束。

4.3.6

保理合同中止 factoring contract suspension

因某种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的出现造成保理合同暂停履行。

4.3.7

保理合同解除 rescis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期限内，保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使保理合同终止的行为。

4.3.8

保理业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factoring

联合国（UN）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保理业的公约。一般指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订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年5月28日订立）。

注：《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因没有得到足够多国家批准而未能实施；《国际保理公约》只在少数国家采用。

4.3.9

保理业国际规则 international rules of factoring

国际保理人联合会（FCI）制定的有关FCI成员间的国际保理业的规则。

4.3.10

虚构应收账款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捏造、伪造基础交易事实及以此形成的应收账款，骗取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4.3.11

保理期间 factoring period

保理期限

保理合同的起讫期间。

4.3.12

应收账款付款日 date of payment

基础合同或债权凭证约定或可以推定的应收账款付款之日。

4.3.13

付款保证责任 responsibility for payment guarantee

保理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应收账款，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的垫付责任范围。

4.3.14

责任免除 exclusion

保理合同中约定的，保理人不承担或者限制承担的付款保证责任范围。

注：改写GB/T 36687—2018，定义2.25。

4.3.15

付款保证额 amount of payment guarantee

保理人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4.3.16

转让 assignment

让与，让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以书面形式让与保理人，以获得保理服务的行为。

4.3.17

反转让 reassignment

追索权；回购

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约定，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后，将其转回给债权人的行为。

4.3.18

反转让款 reassignment financing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转回已受让应收账款时，债权人向保理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转回对价。

4.3.19

商业纠纷 commercial disputes

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当事人对于其付款义务的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抗辩、索赔、抵销或类似行为,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等情形。

4.3.20

抵销 offset

二人互负债务且其给付种类相同的情形,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其债务与相对人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

4.3.21

优先权 priority

一人优先于另一人的权利,并以适合此目的为限,包括确定该项权利是一项对人权还是一项对物权,是否属于一项对负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权利,以及该项权利对竞合求偿人发生效力的任何必要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g)定义]

4.3.22

对价 consideration

一方为换取另一方做某事的承诺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代价或得到该种承诺的代价。

4.3.23

收益 proceeds

有关所转让应收账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账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偿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不包括退还的货物。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5条(j)定义]

4.3.24

加速到期 obligation acceleration; accelerated maturity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当债务人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在债务约定期限届满前,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

4.3.25

逾期 overdue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合同约定或者经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人同意的期限(含宽限期)内全额付款的行为。

4.3.26

宽限期 grace period

保理人和/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所给予的宽限时间。

[GB/T 36687—2018,定义4.4.2.11;JR/T 0032—2015,定义6.4.2.13]

5 商业保理财务术语

5.1 会计科目

5.1.1

总分类账 general ledger

总账

按总分类账户（会计科目）进行分类登记的账簿。

5.1.2

明细账 subsidiary ledger**明细分类账**

按明细分类账户开设的、用来分类登记某类经济业务详细情况、提供明细核算资料的账簿。

5.1.3

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y

保理人承担付款保证责任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

5.1.4

风险资产 risk asset

保理人的资产总额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之差，与或有负债之和。

5.2 账户管理

5.2.1

保理账户 factoring account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保理人指定的银行以债权人的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保理人的应收账款的账户。

5.2.2

对账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核对账务的联系单，也是证实业务往来的纪录。

5.3 财务管理

5.3.1

保理成本 factoring cost

保理人因提供保理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5.3.2

保理费用 factoring fee

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办理保理业务而向保理人及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和报酬，主要由保理服务费、融资利息、违约金等组成。

5.3.3

保理服务费 factoring charge

保理人因提供保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5.3.4

保理融资利息 factoring financing interest

保理人就其预先垫付款项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取的利息。一般分正常期利息、宽限期利息和逾期利息。

5.3.5

杂费 miscellaneous charges

未进行专门定义的费用。

[GB/T 16833—2011, 7代码表, 5189费用/折让标识代码57]

5.3.6

付款保证垫付金额 payment of guarantee

保理人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垫支的金额。

5.4 结算管理

5.4.1

保理结算 factoring settlement

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保理合同当事人进行款项结算的行为。

5.4.2

间接付款 indirect payment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向保理人付款而直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情形。

5.4.3

集中代收付 centralized collection and payment

收、付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委托清算组织提出代收、代付业务指令,由其分别发送给收、付款人开户行,进行集中批量收、付款的业务。

5.4.4

单笔回款 single payment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债权人或保理人一次性给付应收账款。

5.4.5

分笔回款 several payments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债权人或保理人分数次给付应收账款。

5.4.6

发票 invoice

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

6 商业保理风控术语

6.1 风险种类

6.1.1

风险 risk

对损失的一种综合衡量,包括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

注:改写GB/T 20000.4—2003,定义3.2;GB/T 19000—2016,定义3.7.9。

6.1.2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应收账款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导致保理人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注：改写GB/T 22117—2008，定义2.4.5；GB/T 27910—2011，定义3.19；JR/T 0032—2015，定义2.1.7。

6.2 风险管理

6.2.1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识别、控制、清除或最小化不确定事件的全部过程，该不确定事件可影响信息和通信系统资源。

[ISO/IEC 13335-1:2004，定义3.22]

6.2.2

风险预估 risk exposure

风险给个人、项目或组织造成的潜在损失；风险出现概率及其出现后果大小的函数。

注：风险预估通常定义为概率和后果大小的乘积，即预期值。本标准采用包括风险预估的定性表示的更广义的观点。

[GB/T 20918—2007，定义3.11]

6.2.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整个过程。

[ISO/IEC 13335-1:2004，定义2.21]

6.2.4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通过分析业务目标、威胁和脆弱性等进行识别风险的过程，以此作为进一步分析的基础。

[GB/T 27910—2011，定义3.61]

6.2.5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估计风险程度的系统过程。

[ISO/IEC 13335-1:2004，定义2.20]

6.2.6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按照事先制定的准则分析风险级别、确定需要实施风险处置领域的过程。

[GB/T 27910—2011，定义3.60]

6.2.7

风险处理 risk treatment

风险处置

选择并实施缓解风险的措施的过程。

注1：术语“风险处理”有时用于表示一些风险处理措施。

注2：风险处理措施包括避免、缓解、转移或接受风险。

[GB/T 20918—2007，定义3.18]

6.2.8

控制措施 protective measure

防护措施 safeguard

处置风险的实践、规程或机制。

[ISO/IEC 13335-1:2004, 定义2.24]

6.2.9

风险分担 risk sharing

涉及与其他各方就风险分配达成协议的风险应对形式。

注1: 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会限制、禁止或强制进行风险分担。

注2: 风险分担可以通过保险或其他合同形式实现。

注3: 风险分配程度取决于分担方案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注4: 风险转移是风险分担的一种形式。

[GB/T 23694—2013/ISO Guide 73:2009, 定义4.8.1.3]

6.2.10

残余风险 residual risk**剩余风险**

风险处置后仍残余的风险。

[ISO/IEC 13335-1:2004, 定义2.18]

6.2.11

风险接受 risk acceptance

与策略例外相联系的经核准的风险。

[GB/T 27910—2011, 定义3.57]

6.2.12

可容许风险 tolerable risk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接受的风险。

注: 改写GB/T 20000.4—2003, 定义3.7。

6.2.13

杠杆率 leverage ratio

保理人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6.2.14

风险集中度 risk concentration

保理人受让最大的同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总额与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

6.2.15

风险累积 risk accumulation

风险在同一个地区、同一个行业、同一个事件、同一个业务等的累积情况。

注: 改写GB/T 36687—2018, 定义2.39。

6.2.16

保理欺诈 factoring fraud

利用或假借保理谋取不法利益的行为。

7 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

7.1 保理市场

7.1.1

保理市场 factoring market

保理产品交易的具体场所，或者保理产品供需双方交换关系的总和。

7.1.2

保理供给 factoring supply

在一定价格水平上，保理市场上供给方愿意并且能够提供的保理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7.1.3

保理需求 factoring demand

在一定价格水平上，保理市场上需求方愿意并且能够接受的保理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7.1.4

保理深度 factoring penetration; factoring depth

在某段时期内，某一国家（或地区）保理融资总额在该国（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7.2 保理中介

7.2.1

保理中介 factoring intermediary

介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保理人、再保理人之间，为保理交易双方提供产品推广、业务咨询、风险评估、信用调查等服务，并从中获取佣金或服务费的机构或个人。

7.2.2

保理经纪人 factoring broker

为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或顾问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

7.2.3

再保理经纪人 re-factoring broker

为保理人与再保理人订立再保理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或顾问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

7.2.4

保理代理人 factoring agent

根据保理人的委托，向保理人收取代理佣金，并在保理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理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7.2.5

保理中介合同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ntract

保理中介人与保理当事人订立确定中介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7.2.6

保理中介佣金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mmission

保理中介人通过中介服务而向保理当事人收取的佣金。

8 再保理术语

8.1 再保理

8.1.1

再保理 re-factoring

保理人和再保理人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保理人或再保理人的保理。

8.1.2

原保理 primary factoring; original factoring

相对于再保理而言的保理，由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保理人直接订立保理合同而建立保理关系的保理。

8.1.3

保理资产证券化 factoring asset based securitization

应收账款证券化

以特定的保理资产（应收账款）组合或特定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融资形式。

8.1.4

再保理人 re-factor

以再保理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

8.1.5

再保理合同 re-factoring contract

再保理当事人订立的确定再保理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8.1.6

再保理联盟 re-factoring association

再保理集团 re-factoring group

再保理联合体（辛迪加） re-factoring syndicate

由若干再保理人组成的统一接受和管理再保理业务，并将业务在成员公司中按约定分摊的联合组织。

8.1.7

原始债权人 original creditor

初始债权人；基础债权人

在与原始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中享有债权的一方。

8.1.8

原始债务人 original debtor

初始债务人；基础债务人

在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基础合同中承担债务的一方。

8.2 风险参与

8.2.1

风险参与 risk participation

风险参与者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与意愿，从保理人购买一定比例份额的保理合同，以帮助保理人分摊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及融资的方式。。

8.2.2

风险参与者 risk participant

购买一定比例份额的保理合同项下风险参与的机构，包括银行保理人、再保理人及其他机构。

8.2.3

风险参与合同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保理人、风险参与者等当事人订立的确定风险参与关系、约定各方风险参与比例及权利义务的合同。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国际保理人联合会（FCI），2013年6月修订）
 - [2] 《国际保理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1988年5月通过）
 - [3]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01年12月12日订立）
 - [4]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2010年4月7日实施）
 - [5] GB/T 23694—2013/ISO Guide 73:2009 风险管理 术语
 - [6]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 [7]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8] GB/T 20000.4—2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9]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10] GB/T 36298—2018 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
 - [11] GB/T 12406—2008/ISO 4217:2001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12]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 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 [13]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14] SB/T 11004—2013 电子提单（物权凭证）使用规范
-